

# 2023年合众保险合同(优秀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合众保险合同篇一

### 货物保险合同范本【1】

1. 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
4. 数量\_\_\_\_\_
5. 总值\_\_\_\_\_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
8. 装船时间\_\_\_\_\_
9. 装运口岸\_\_\_\_\_
10. 目的口岸\_\_\_\_\_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

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

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 第二部分

### 14.fob/fas条件

1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

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

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

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

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

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

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

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

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

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

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

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 合众保险合同篇二

### 1. 养殖保险\_\_\_\_\_险保险单(正本)

鉴于\_\_\_\_\_ (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养殖保  
险\_\_\_\_\_ 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  
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养殖保险\_\_\_\_\_ 险的规定，承  
担被保险人下列标的的保险责任。

业务性质： \_\_\_\_\_ 保险单号： \_\_\_\_\_

标的分类

投保数量

何价投保

投保成数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储 金

附加险

合 计

标的座落地点

经度： 纬度：

总保险金额

(大写)

总保险费

(大写)

储 金

(大写)

保险责任期限

1.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2.

本保险标的有无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备注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险人： 保险公司(签章)

电话号码： 地址：

所有制及占用性质： 邮码：

电话：

年 月 日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养鸡保险条款

投保条件

第一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鸡场均可投保：

(一)鸡舍饲鸡10000只以上；

(三)投保鸡只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投保鸡只应为无伤残、无疾并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依照本规定负责赔偿：

(一)特定传染病(选定责任)；

(二)特定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选定责任);

(三)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诊患本条中的特定传染病,并且经当地县级(含)以上政府命令需要扑杀、掩埋、焚烧的。

(注:选定保险责任原则见通知)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饲养人员及其家属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二)保险鸡只互斗、中暑、冻、饿致死,淘汰宰杀;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

(四)在观察期内因第二条中特定疾病所致死亡;

(五)违反防疫规定、拒绝防疫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六)保险责任规定以外的其他疾病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死亡以及其他任何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鸡场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管理不善导致保险鸡只损失;

(三)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但属于第二条列明的原因除外)。

## 保险期限

第五条 根据鸡的饲养用途及生长阶段，划分为：

(一)肉用鸡：从10日龄起保至56日龄为止；

(二)产蛋鸡：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三)种鸡：

育雏阶段：从1日龄起保至42日龄止。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第六条 保险肉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7天为传染病观察期；  
保险产蛋鸡和种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5天为传染病观察期。

第七条 保险鸡只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险地点，该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一)每只肉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56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三)每只种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140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第九条 保险费：



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标准计收。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以每栋鸡舍一次性事故(其出险天数最长定为连续7天)计算死亡数。若死亡数低于或等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不负赔偿责任；若死亡高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按死亡数扣除死淘数予以赔付。

肉用鸡、产蛋鸡育成阶段、种鸡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

产蛋鸡和种鸡的产蛋阶段：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每只保额×赔付百分比-残值

一般肉鸡死淘率为5%；产蛋鸡育成阶段、产蛋阶段死淘率为10%；鸡种死淘率分别是：育雏阶段为5%，育成阶段为10%，产蛋阶段为8%。

若保险金额高于保险鸡只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时，则按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计赔。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饲养只数大于投保只数，按投保数与实际饲养只数比例赔付。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和治疗证明、死亡证明、防疫证明。

第十三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鸡只损害而造成鸡只死亡，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必须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若被保险人已取得部分赔款，保险人应在赔偿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

险人在行使代位追偿权时，不影响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保险鸡只发生部分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鸡只数应相应减少，具体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鸡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加强鸡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规章制度，防疫注射要有记录，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数量变动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救护，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以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到现场查勘，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鸡只。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不履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合众保险合同篇三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范本【1】

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_\_\_\_\_

被保险人姓名：\_\_\_\_\_

保险财产地址：\_\_\_\_\_

保险期限：\_\_\_\_\_年

保险财产名称：\_\_\_\_\_

保险金额：\_\_\_\_\_

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_\_\_\_\_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_\_\_\_\_

衣物： \_\_\_\_\_

床上用品： \_\_\_\_\_

家具： \_\_\_\_\_

其他物品： \_\_\_\_\_

总保险金额： \_\_\_\_\_

总保险金额： \_\_\_\_\_

保险费： \_\_\_\_\_

备注： \_\_\_\_\_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_\_\_\_\_

出单地点：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中保财产保

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一条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第三条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合众保险合同篇四

1. 养殖保险\_\_\_\_\_险保险单(正本)

鉴于\_\_\_\_\_ (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养殖保  
险\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  
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养殖保险\_\_\_\_\_险的规定，承  
担被保险人下列标的的保险责任。

业务性质：\_\_\_\_\_ 保险单号：\_\_\_\_\_

标的分类

投保数量

何价投保

投保成数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储金

附加险

合计

标的座落地点

经度： 纬度：

总保险金额

(大写)

总保险费

(大写)

储金

(大写)

保险责任期限

1. 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2.



本保险标的有无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备注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险人： 保险公司（签章）

电话号码： 地址：

所有制及占用性质： 邮码：

电话：

年月日

##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养鸡保险条款

投保条件

第一条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鸡场均可投保：

（一）鸡舍饲鸡10000只以上；

（三）投保鸡只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投保鸡只应为无伤残、无疾并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

保险责任

第二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依照本规定负责赔偿：

（一）特定传染病（选定责任）；

（二）特定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选定责任）；

（三）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诊患本条中的特定传染病，

并且经当地县级(含)以上政府命令需要扑杀、掩埋、焚烧的。

(注：选定保险责任原则见通知)

## 责任免除

第三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饲养人员及其家属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二) 保险鸡只互斗、中暑、冻、饿致死，淘汰宰杀；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或\*\*；
- (四) 在观察期内因第二条中特定疾病所致死亡；
- (五) 违反防疫规定、拒绝防疫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六) 保险责任规定以外的其他疾病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死亡以及其他任何损失。

第四条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鸡场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管理不善导致保险鸡只损失；
- (三)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但属于第二条列明的原因除外)。

## 保险期限

第五条根据鸡的饲养用途及生长阶段，划分为：

(一)肉用鸡：从10日龄起保至56日龄为止；

(二)产蛋鸡：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三)种鸡：

育雏阶段：从1日龄起保至42日龄止。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第六条保险肉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7天为传染病观察期；  
保险产蛋鸡和种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5天为传染病观察期。

第七条保险鸡只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  
险地点，该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八条保险金额：

(一)每只肉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56日龄投入  
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三)每只种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140日龄投入  
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第九条保险费：

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标准计收。

## 赔偿处理

第十条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以每栋鸡舍一次性事故(其出险天数最长定为连续7天)计算死亡数。若死亡数低于或等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不负赔偿责任；若死亡高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按死亡数扣除死淘数予以赔付。

肉用鸡、产蛋鸡育成阶段、种鸡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

产蛋鸡和种鸡的产蛋阶段：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每只保额×赔付百分比-残值

一般肉鸡死淘率为5%；产蛋鸡育成阶段、产蛋阶段死淘率为10%；鸡种死淘率分别是：育雏阶段为5%，育成阶段为10%，产蛋阶段为8%。

若保险金额高于保险鸡只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时，则按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计赔。

第十一条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饲养只数大于投保只数，按投保数与实际饲养只数比例赔付。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和治疗证明、死亡证明、防疫证明。

第十三条因第三者对保险鸡只损害而造成鸡只死亡，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必须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若被保险人已取得部分赔款，保险人应在赔偿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行使代位追偿权时，不影响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保险鸡只发生部分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鸡只数应相应减少，具体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鸡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加强鸡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规章制度，防疫注射要有记录，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第二十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数量变动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救护，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以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到现场查勘，未经保险人同意不

得擅自处理死亡鸡只。

第二十二條被保險人如不履行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的各項義務，保險人有权拒絕賠償，或从解約通知書送達15日後終止保險合同。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被保險人与保險人之間因本保險事宜發生爭議，可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按（）項辦法解決：（1）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凡涉及本保險的約定均採用書面形式。

## 合眾保險合同篇五

甲方：\_\_\_\_\_（企业名称）

乙方：\_\_\_\_\_（下岗职工）

經雙方協商一致，就保留社會保險關係期間和終結時雙方權利義務達成如下協議：

一、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養老、失業、大病醫療保險的繳納：

企業按國家和本市有關規定，為“協保”人員辦理繳納養老、失業、大病醫療三項社會保險手續。

3. 失業保險費繳納\_\_\_\_\_，乙方承擔\_\_\_\_\_，甲方承擔\_\_\_\_\_。

三、医疗费用的承担：乙方在协议期间患大病所发生的费用，除按本市大病医疗保险规定应由保险基金承担的部分外，其余费用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四、协议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担乙方的档案保存；
2. 当乙方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帮助协保人员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
3. 乙方应按协议向甲方缴纳社会保险应承担的费用；
4. 甲方除本协议确定的给予乙方待遇外，不再向乙方承担其他义务。

五、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由于被判刑、劳改、劳教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六、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被收购的，本协议由接收单位继续履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八、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向企业所在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乙方不按本协议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得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九、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签订的再就业服务中心管理协议即行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停止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营理念，甲方为乙方的会员客户依据其积分提供相应的交通意外保险，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年\_\_\_\_\_月核准）。

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分的客户。

## 第二条承保方案

1. 保额□rmb\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为准)
2. 保费□rmb\_\_\_\_\_元/份。
3. 保险期间：1年。
4. 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

### 第三条承保流程

1. 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

2. 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

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

4. 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5. 被保险人出险后5日内，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甲方(24小时热线电话\_\_\_\_\_)，申请理赔。具体参见《\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件3)。

第四条保险确认书须由被保险人填写并在被保险人签字栏签字(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

第五条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双方的任何一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第六条如乙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以《\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甲方代表(签章)：\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众保险合同篇六

### 人寿保险合同【1】

#### 人寿保险合同条款

####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前述所称“所交保险费”指给付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年交保险费。

###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初次患本合同所附“特定妇女疾病项目表”所列癌症，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5%给付“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

该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四、特定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初次所患疾病，必须接受本合同所附“特定手术项目表”所列手术治疗者，每次手术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特定手术保险金”。

同一次手术或同一手术项目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3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结婚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

结婚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本公司按

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5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

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第三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有毒的物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七、战争、军事行动、\*\*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四条、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分xx年、和3种，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1种。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按以下公式确定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当年度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0.05×保单年度数)；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第六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医疗、结婚津贴及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

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组织检查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特定手术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须提供结婚证明。

####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



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须提供准生证明和出生证明。

七、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八、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九、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十、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及生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其他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

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第十一条、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 第十三条、减额交清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而本合同已持续有效达1年以上并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投保人在投保时进行约定或宽限期满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所具有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交付全部保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第二条“结婚津贴保险金”及“子女教育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即行终止。

前项所称“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是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其他欠款本息后的净额。

##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计算)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十五条、保单利差的计算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于每一保单年度末，若该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本公司以二者之差乘以“期中保单价值准备金”，计算保单利差。

前项所称“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是指该保单年度每月第一个营业日人民银行2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之简单算术平均值。

前述保单利差，本公司以投保人投保时所选择的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

一、抵交保险费，但交费期满后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二、储存生息：以各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息，累积至本合同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

## 合众保险合同篇七

医疗责任保险是职业责任保险中最主要险种。它以医疗机构为投保人，只要一个医院投此保险，该医院的一切在职人员

均在被保险之内。

## 1. 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1) 因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医疗失误造成病人人身伤亡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受人已经治疗和正在治疗的医疗费用、受害为此而延长病期的误工工资、营补助及死亡、残废赔偿金等。注意：只有那些在保险单上提到了的医疗手段才属于医疗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2) 因被保险人供应的药物、医疗器械或仪器有问题并造成患者的伤害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只限于与医疗服务有直接关系的，并且只是使患者受到伤害。

(3) 因赔偿引起纠纷的诉讼、律师费用及其它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

## 2. 除外责任

责任保险及职业责任保险的共同除外责任之外，还有：

(1) 被保险人任何犯罪、违法及触犯法律与法令的行为。

(2) 被保险人在醉酒或麻醉情况下施行的医疗手段。

(3) 被保险人采用的不是为治疗所必须的医疗措施与手段，如整容手术。

(4) 当病人处于全麻情况下采取的医疗措施所造成的损害，但在指定的医院所做的手术不在此条之列。

(5) 在发生意外时为紧急救护所支付的费用，因为紧急救护是医疗机构理所当然的义务，保险人不负责偿付该项费用。

(6) 被保险人及工作人员所受到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不在

保险人负担人列。

### 3.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计算

保险人在厘定医疗责任保险费率时应考虑的因素：

(1) 投保单位（医疗机构）的性质是盈利性的还是大量盈利性的。

(2) 投保医疗单位规模大小，包括门诊病人数量；医疗机构的种类；医院的平均病床数量；医务人员、医疗设备性能等情况。

(3) 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心。

(4) 投保单位的管理水平，以往医疗事故次数及处理情况。

(5) 赔偿限额及其它条件。

保险费的计算方法有：

(1) 按投保单位为治疗病人而雇佣的医务人员的数而定。

(2) 按投保单位的的医生数而起。

(3) 按专家的单独保险费而定。

(4) 按病床数而定。

(5) 按就诊人数而定。

(6) 按投保单位营业收而定。

# 合众保险合同篇八

发票号码： \_\_\_\_\_

保险单号次：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 \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_\_\_\_\_

保险货物项目：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承保险别： \_\_\_\_\_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_\_\_\_\_

出单公司地址：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产。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 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二) 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 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四)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五)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

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 )项办法处理：

(1) 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经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合众保险合同篇九

第一条 下列小麦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 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

(二) 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小麦；

(三) 代他人管理的小麦。

第二条 下列小麦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 新开垦土地上种植的小麦；

(二) 经济林内间种的小麦。

##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雹灾后，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违法行为；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

###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五条 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上的约定为准。

### 第四章 保险产量、保险价格

第六条 每亩保险产量按被保险人所在县(市)前3至5年平均亩产量的30%至60%(含)确定。保险价格是指上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

### 第五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价格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 第六章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全部损失

保险小麦发生下列雹灾损失时视为全部损失：

#### 1. 收获期前：

(1)90%(含)以上的小麦植株倒折；

(2)保险小麦损失严重，以至县级(含县)以上政府部门决定改种其他作物。

2. 收获期：实际产量不足正常产量的10%(含)。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保险小麦面积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小麦绝产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二) 部分损失

保险小麦遭受雹灾损失，凡未达到全损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按保险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额和保险价格计算赔偿金额，实际产量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测定的结果确定；实际产量达到或超过保险产量时，不发生赔款。小麦保险面积等于或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小麦保险面积低于实际播种面积时，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部分，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条 如果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保险损失中扣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证、分户清单)、损失清单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 第七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实际播种面积投保所有符合承保条件

的小麦。

第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小麦发生权利转让或者保险小麦遭受其他原因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或者协助保险人做好损失程度等记录，以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合理确定赔款。

第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雹灾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施救措施，同时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查勘。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人(盖章)：\_\_\_\_\_ 被保险人(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_\_\_\_\_作物种植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户数： \_\_\_\_\_

## 合众保险合同篇十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忠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x年至x年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汽车业务与乙方机动车辆保险相结合，满足汽车和保险销售的目的，实现甲乙双方共同客户的共同发展。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同意将公司名下车辆(具体投保区域及车辆牌号双方另行协商)的保险向乙方投保，并在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完备的车辆资料。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二、甲方车辆投保的险种及保额由甲方确定，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等。(具体险种及保额以保险单正本为准)

三、乙方对甲方车辆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整。如期间甲方车辆保险项目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改。

四、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 第三条 业务合作程序

一、甲方就其名下车辆在乙方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车辆保险协议书》。

二、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网点布局和名下车辆号牌属地、原则上以省级区域范围为单元来界定要承保的车辆。

在相应的单元内，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原则上由乙方承保。关于哪些单元和多少单元由乙方承保，双方可协商约定。

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指定专人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承保时效、承保条件和程序、承保资料整理、承保信息反馈、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

三、甲方名下车辆承保费用的确定和收取方式约定如下：

1、保险按年投保，合作第一年，甲方名下保费，商业车险以中国保监会审批基础费率为基础，按保单单面折出单，甲方按此金额预付保费，一年期满，乙方在一个月对当月合同期满的投保车辆进行赔付清算，以每台车实际发生赔付费用的倍为该车实际保费，预付保费减实际保费后余额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按逐车计算，合计办理的原则开展。

交强险按交强险费率浮动规范相关规定执行。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2、一年后，双方可根据上年实际保费发生情况协商确定保费预付标准，以尽量避免大额退款或补款。

退款方式包括现金退款(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承担税费)、抵交保费等。

甲方保险未到期车辆因经营原因退出营运，车辆退保，该车辆视同合同到期，纳入当期到期车辆保费清算。



3、保费支付方式：所有车险业务必须执行见费出单操作，可按客户需求按月或按季度出具短期保单，短期保单按日计费。

4、甲方名下车辆若需要保单变更或退保时，由乙方专人全责办理。

四、甲方名下车辆若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应积极互通信息，乙方及时定损核赔，并支付相应的赔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 第四条 保险理赔服务承诺

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甲方行业的特殊性，乙方将按照以下服务承诺做好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 1、电子查勘员、电子理赔员服务

在保单年度，出险三次内(含三次)损失在3000元以下的单方事故(不涉及第三者、不含停放被撞事故)免查勘，客户拨打95518报案后，按95518指引由客户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能反映事故现场全貌的全景照片，反映车牌号、碰撞部位，损失程度的近景照片);超过x次的，经沟通，我司将结合具体案情可以申请协商解决。

##### 2、一小时快赔服务

损失x元以下单方事故，在乙方远程定损中心定损后，无需再提交索赔资料，乙方在1个小时内赔款至机房账号[i1] □以便即时修车。

甲方另择时间提交索赔资料的上述案件，乙方收案点在收到资料后1个小时内赔款至甲方账号。

注明：由于银行划账时间关系，每天15时后提交的案件，延

迟至次日9:30划款。

### 3、异地出险、就地理赔

客户异地出险后，人保财险公司通过“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网络的运行，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查勘、定损和赔付”服务，使客户无论身处何地，都能享受到从报案到领取赔款全流程的便捷、高效、统一的理赔服务。

### 4、停放被撞理赔减免

出险x次内(含x次)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但无法找到第三方时，不设免赔率%。

### 5、第三者直赔服务

对于我司承保的保险车辆若给第三者造成伤害，若被保险人怠于履行赔偿责任，第三者可以直接向我司索赔，我司将在限额内直接赔付。

### 6、提供抢救医疗费垫付担保

当交通事故导致人伤时，出险当事人垫付昂贵的医疗抢救费用有困难时，在我司合作的医院，我司推出不超过限额的全额担保。

7、对于甲方名下车辆，乙方将统一全国各地索赔资料递交要求、查勘定损时效和理赔时效，并按照深圳承保地的要求和时效为准。其中，对于正常纯车损案件，乙方将在索赔资料递交齐全后的x个工作日赔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 8、重大车损理赔处理的约定

在车辆损失严重，如修理价达到或超过车辆实际价值时，双

方可协商处理。

## 9、事故责任人手续通融约定

事故责任人手续缺失的情况下，即甲方客户在办完事故流程后，不辞而别，不配合甲方收集相关资料时，导致甲方在索赔递交资料等环节出现麻烦，乙方将在事故责任人手续上予以通融处理。

## 10、拒赔案件的处理约定

拒赔案件的处理，乙方经调查取证后，认为不属于保险责任拒赔甲方的，乙方将提供已取证的相关证据给甲方。

## 11、超时报案的处理约定

乙方考虑到甲方的行业特殊性，在发生事故时，部分客户对保险事故处理操作方法不了解，未能在出险小时内报案的，造成迟报案的，甲方承诺不以此由拒赔。

## 12、赔案支付特别事项处理的处理

对于甲方的部分案件需特别支付的，如部分贷款抵押车辆的赔款提供受益人委托书问题，除出现全损情况以及贷款银行具体特别要求外，无需提供受益人委托书这一手续，赔款仍将赔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13、对于甲方名下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的较小的单方保险事故，为了保障甲方的利益，经过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由当事司机拍下事故现场全貌以及碰撞部位的照片，并提供相关的索赔单证(含双方赔款协议、身份证明、联系电话)和资料，乙方将按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通融赔付。

14、甲方名下车辆出险后被拖至交管部门，事故处理完毕后再由交管部门拖至维修点而产生的二次拖吊费用，甲方可事先向我司提出申请，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此次事故产生的二次拖吊费给予通融赔付。

15、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属于保险合同责任的事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参与调解、应客户要求推荐律师。

附：理赔时限表(除1小时快赔案件外)

理赔服务种类

工 作 时 限

现场

查勘

出险

地点

深圳市

当地人保分钟内赶赴现场

全国范围

当地被委托人保接到报案后分钟内赶赴现场

定

损

常见

车型

损失金额x万元以下□x个工作日内完成

损失金额x万元至7万元□x个工作日内完成

损失金额x万元以上□x个工作日内完成

赔

案

审

批

正

常

赔

案

赔款金额x千元以下：当天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x万元以下□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x-xx万元□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万-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非

警

检

赔

案

赔款金额x万以下□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x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x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被盗车

赔 案

赔款金额为万以下□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万-万□ x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预付

赔案

赔款金额为x-x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x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万□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通融赔案

赔款金额为x万元以内□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注：我们将严格遵从理赔服务时限，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无论其损失大小，我们将于当日内完成理算，并尽可能在xx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协议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x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具的保单受本协议管辖。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存，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三、保险人(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了其所投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保险条款是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保险人已就保险合同的内容(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部分)向甲方进行了明确的解释和说明，甲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接受。

四、本协议其中一方对本协议有修改或补充意见，则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得到双方认可并签章认可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生效。

五、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以采取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授权人签： 乙方授权人签：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